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5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688,677.82份
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049,859.08
2.本期利润	42,110,549.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4,756,974.3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8%	1.50%	-9.43%	1.17%	13.41%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6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研究流程、交易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平地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员两个层面，从研究、投资、交易、监控、风险控制等环节，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和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第二季度，A股市场走出大幅下跌的行情，创业板指数收于1979点，下跌11.51%；创业板指数收于1011点，上涨16.76%。造成上述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数据持续疲软，社会需求较弱，使传统周期性行业盈利情况较差；而受益于政策刺激或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部分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预期乐观，在此背景下，传统行业如金融、煤炭、有色、化工、工程机械、重卡等变估值和盈利双重压力，股价大幅下跌；而景气行业如电子、安防、传媒、游戏、节能环保、医药、大众消费品等则表现优异。

基于对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判断，我们认为结构分化仍将是股票市场的主要特征，因此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加大了符合经济转型方向行业的配置力度，并增加了成长性公司的配置比例。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配置于医药、大众消费品、电子、安防、传媒、装饰园林等行业，并于季度末适当减持了部分估值水平过高的股票，降低了基金股票仓位，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0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3%。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初以来，经济周期因素和结构转型因素相互叠加，使本轮经济复苏力度十分微弱，经济转型期所面临的阵痛与所带来的活力并存——我们在看到传统行业痛苦的去产能的同时，也看到一些新兴行业在快速增长。我们认为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经济增速处于较低水平将是一种常态，经济的结构分化将持续。反映在资本市场上，行业增速较快或稳定增长的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盈利情况较好，也将享有相对较高的估值；而产能过剩行业盈利恶化的趋势还将持续，结构分化的行情也将延续。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股票经过上半年的大幅上涨，估值处于较高水平。三季度，在流动性相对偏紧和预期IPO放开的背景下，我们对资本市场持相对谨慎态度。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维持适中的股票仓位，主要进行结构调整。重点关注以下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一是弱周期性的医药、大众消费品等行业；二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电子、安防、传媒、环保等行业；三是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估值合理的成长性企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6,220,710.02	82.50
	其中：股票	926,220,710.02	82.50
2	固定收益投资	49,753,000.00	4.43
	其中：债券	49,753,000.00	4.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50,255.13	9.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349,180.93	2.97
6	其他各项资产	3,091,312.81	0.28
7	合计	1,122,664,458.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6,277,953.83	48.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9,071,676.30	16.06
F	批发和零售业	45,752,382.75	4.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07,380.20	1.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2,647,138.94	6.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360,078.00	7.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4,100.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6,220,710.02	83.0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0	东方园林	2,161,278	82,755,334.62	7.42
2	002236	大华股份	1,708,198	65,304,409.54	5.86
3	002344	海宁皮城	2,900,200	55,422,822.00	4.97
4	000651	格力电器	1,977,508	49,556,350.48	4.45
5	000895	双汇发展	1,269,964	48,817,416.16	4.38
6	002081	金 螳 螂	1,662,474	47,330,634.78	4.25
7	000963	华东医药	1,148,115	45,752,382.75	4.10
8	600887	伊利股份	1,416,616	44,311,748.48	3.98
9	600332	广州药业	1,089,222	37,316,745.72	3.3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1,118,521	36,396,673.34	3.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53,000.00	4.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53,000.00	4.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753,000.00	4.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19	12农发19	400,000	39,808,000.00	3.57
2	130201	13国开01	100,000	9,945,000.00	0.8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3,170.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0,965.80
4	应收利息	925,444.36
5	应收申购款	1,371,732.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91,312.81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0,984,443.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524,704.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820,470.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688,677.82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中盘ETF
基金主代码	510130
交易代码	510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085,089.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上证中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中盘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21,242.46
2.本期利润	-78,495,945.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0,156,524.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801

注：1.本基金已于2010年5月2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34394741。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3%	1.37%	-8.43%	1.39%	0.8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3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3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3-29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第二季度，我国的经济复苏进程不及预期，整体走势疲软。1-5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有所减缓，发电量增速4.0%，反映出整体工业活动缓慢。房地产、汽车行业表现较好，前5个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5.6%，汽车销量同比增长18%，保持较快的增速。通胀水平略有下降，1-5月份消费品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4%，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继续通缩，同比下降达2.1%，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回落。二季度，央行加强对"影子银行"的清理和规范，流动性紧张明显加剧。5月份社会融资规模为1.2万亿元，比上月明显减少，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增速下降，外汇占款流入放缓；导致二季度资金市场利率全面上扬，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一度达到15%以上的高位。在经济增速下降、流动性收紧的双重压力下，A股市场走出大幅下跌的行情，二季度上证指数创出近四年来的新低，跌幅达11.51%。另一方面，市场的结构分化进一步加剧，创业板指数上涨达16.8%，上证50指数则下跌13.4%。从行业表现来看，仅电子、信息服务等科技类行业指数出现上涨，医药、消费等行业表现稳定，煤炭、有色、钢铁等资源类行业则出现大幅下跌。

作为标准型指数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跟随指数的成分股变化进行日常调整操作，保证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9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0%，同期基准指数收益率为-11.21%，年化跟踪误差0.62%，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市涨跌是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反映，中国经济增长的波动幅度较大是决定A股市场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展望2013年第三季度，流动性紧张带来的资金利率上行，将会打击缓慢复苏中的国内经济，抬高企业的资金成本，降低企业利润增速，但从长期来看，新一届政府规范影子银行的行为，有利于中国走出粗放式经济增长的老路，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央政府大力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有利于国内经济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目前A股的整体估值较低，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长期来看，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大原动力依然存在。首先是制度改革，中国继续推进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改革空间还比较大，有望释放出更多的生产力；第二是资源、技术与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升级还在持续；最后是我国处于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长期经济增长前景良好，本基金对市场的长期走势保持乐观，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蓬勃未来长期的增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3,081,603.65	97.81
	其中：股票	813,081,603.65	97.8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61,081.40	1.72
6	其他各项资产	3,941,592.93	0.47
7	合计	831,284,277.98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5.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792,149.67	0.94
B	采矿业	60,912,238.38	7.34
C	制造业	333,346,691.41	40.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816,850.17	9.49
E	建筑业	48,643,843.12	5.86
F	批发和零售业	28,707,777.15	3.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096,688.44	2.5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07,010.22	4.71
J	金融业	99,972,198.69	12.04
K	房地产业	76,035,843.17	9.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35,484.14	1.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67,620.59	0.57
S	综合	3,047,208.50	0.37
	合计	813,081,603.65	97.9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7,123,034	29,560,591.10	3.56
2	600900	长江电力	3,675,277	25,432,916.84	3.06
3	600535	天士力	460,142	18,014,559.30	2.17
4	600406	国电南瑞	1,146,359	17,115,139.87	2.06
5	600011	华能国际	3,118,405	16,652,282.70	2.01
6	600089	特变电工	1,956,869	15,752,795.45	1.90
7	600315	上海家化	349,441	15,721,350.59	1.89
8	600795	国电电力	6,396,400	14,583,792.00	1.76
9	601117	中国化学	1,465,029	13,947,076.08	1.68
10	600276	恒瑞医药	504,958	13,310,692.88	1.6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664.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2,336.69
3	应收股利	3,189,124.01
4	应收利息	2,467.8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41,592.93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7,885,08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085,089.00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10020
交易代码	1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9,792,154.07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表现，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理论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74,104.30
2.本期利润	-701,766,613.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4,135,125.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0%	1.37%	-11.21%	1.38%	0.9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8月26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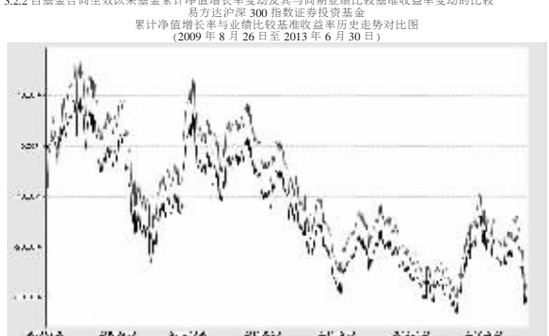

注：1.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